

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皮山县埙阿巴提塔吉克民族乡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皮山县埙阿巴提塔吉克民族乡 2026 年设施农业大棚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皮山县埙阿巴提塔吉克民族乡 2026 年设施农业大棚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皮山县华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696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83.8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皮山县华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4 日



叶小平

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执行）